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19. 府訴一字第 1070906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分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47443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查獲訴願人（市招：○○商店臺北○○店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）之店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30

分至 16 時 30 分許，販售 4 瓶啤酒予未滿 18 歲之○姓少女（9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

。經大安分局分別訪談○君及○君，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635293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4596

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之穿著及談吐均不像未滿 18 歲者，故未查驗證件，非故意不查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供應酒予少年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行

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47443600 號裁處書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十八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十二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」「任何人

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」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，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供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

業

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委任事項詳如附件。」

附表 1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（節略）

項目	委任事項	委任條次
58	違反本法之查察、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、移送處理等事項	第 91 條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經理與警員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調閱當日錄影畫面，發現○君穿著及談吐均不像未滿 18 歲者。店員○君亦表示因○君看起來像是成年人，故未查驗證件，非故意疏忽。
- (二) 訴願人向來遵循政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指導，遇到穿著制服之學生及對年齡有疑慮之顧客，均會要求其出示證件，望考量訴願人屬初犯，撤銷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大安分局查獲於 106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許販售 4 瓶啤酒予未滿 18

歲之○君，有大安分局 106 年 10 月 8 日訪談○君、106 年 10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、

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及○君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○君所述及當日錄影畫面，○君穿著及談吐均不像未滿 18 歲者，故未查驗證件，並非故意疏忽云云。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少年，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；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予少年；供應酒者，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 18 歲有懷疑時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供應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、第 43 條第 3 項、第 91 條

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次按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；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行政罰法第 7 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大安分局分別訪談○君及○君：

(一) 依大安分局 106 年 10 月 8 日訊問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出生年月日 91 年○○月

○○日……問：上述年籍資料是否正確？是否就是你本人？……答：正確，是我本人。……問：……目前從事何職業？答：……目前是高一學生。問：你於何時？何地飲酒？飲用何種酒類？飲用的數量為何？答：我是在 106 年 10 月 08 日 18 時許

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旁的公車亭，我喝了 2 瓶玻璃瓶啤酒、1 罐中瓶易開罐及 1 罐小瓶易開罐的台啤。……問：你於何時在何處買酒？答：我在今(08)日 1530 至 1630 在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(○○商店)買了 4 瓶玻璃瓶的台啤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大安分局 106 年 10 月 29 日訊問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目前在何處工作，擔任何種職務？答：我在台北市的○○商店○○店(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)工作，職務是店員。……問：106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，你人在何處

？答：我在○○商店(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)擔任店員的職務，並執行勤務中。問：經警方循據……○○○的筆錄以及貴公司○○商店(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)所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，販賣含酒精飲料予……○○○之店員是否為你本人？答：是我本人。問：……你是否知道……○○○為未成年人？答：……我不知道她是未成年人。……問：貴公司是否在對販賣菸、酒予未成年人有核對機制？為何此次無法辨識……○○○為未成年人？答：有核對機制，疑似未成年人至店內購買菸、酒時，會請對方出示身份證，確認其是否為未成年人。……○○○的外觀和容貌不像未滿 18 歲的人，因此我疏忽核對其身分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三) 本件既經大安分局查得訴願人之受僱人○君販售酒類予未滿 18 歲之○君，且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、○君及○君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之受僱人○君因疏失漏未請○君出示身分證明，以查明其是否已滿 18 歲，即率爾出售酒品予○君。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受僱人○君之過失應推定為雇主訴願人之過失。是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

罰

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